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8年度行商訴字第36號

原　　告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議賢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　律師
複代理人　　潘思蓉　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訴訟代理人　袁月美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經訴字第1080630163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106年8月25日以「九州」商標，如附圖所示（下稱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10類「醫療用口罩、醫療用手套、手術帽、奶瓶、奶瓶用奶嘴、奶瓶蓋、奶瓶流量調節器、奶嘴、安撫奶嘴」商品；第21類「洗刷用鋼絲絨、洗盤刷、鍋刷、清潔用抹布、工業用不織布製擦拭布、無塵室用不織布製擦拭布、拖把、掃把、菜瓜布、衛生紙架、清潔用海綿、隔熱手套、園藝用手套、家事用塑膠手套、家事用橡膠手套、家事用手套、廚房手套」商品；第25類「成衣、外衣、

衣服、褲子、袖套、雨鞋、鞋、皮鞋、套鞋、高筒橡膠套鞋、鞋套、帽子、圍裙」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申請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107年10月30日商標核駁第392617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濟部嗣以108年3月5日經訴字第1080630163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訴願決定，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貳、原告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並命被告就第00000000號商標申請註冊案作成核准之審定，其主張略以：

一、九州源於我國古文化：

九州之稱最早可見於先秦文獻記載，係將當時之中國劃分為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及雍州等九個行政區域，反映出春秋戰國時期人民之地域觀念。嗣後九州成為泛指天下或所有漢民族區域之代稱，並有「華夏九州」說法，「九州」一詞更是常見於後世各朝代之文學或文獻記載，顯見「九州」一詞影響後世之深遠。日本前於大化革新時大量學習模仿中國制度規範、風俗習慣、語言文化而觀九州之稱自先秦時期流傳至今，日本所稱之九州地區亦是最接近中國、最易傳入漢文化處，九州之稱極可能為日本人所模仿，成為稱呼該地區之統稱，惟追本溯源，九州源自中國自無疑義，被告不應僅以字面相同，而忽視字詞所含之深遠意義，逕認九州為日本之地區統稱，逕駁回原告之商標申請。我國相關消費者長年受國民教育薰陶，依其文學素養，常見九州作為中國或漢民族區域代稱，已屬相關消費者所熟悉之一般語文常識。而原告負責人於閱覽書籍時，深有所感，並理解其文義為古中國地域劃分為九州，原告負責人遂

借鑒古人，以九州為商標發想，勉勵自身及公司不止步於現狀，勇於追求卓越與突破，更期許公司與時俱進，為全體人類健康及環境提供助益，為永續發展，自與日本之九州地區毫無關聯。職是，被告應考量相關消費者之教育、文化等成長背景，以相關消費者角度出發，而於實際購買時所見商品整體綜合判斷，不應僅以相同文字，逕認相關消費者會聯想日本九州地區，並產生商品來自日本九州之誤解。

二、系爭申請商標具識別性：

廣義之日本九州範圍相當廣大，包含福岡縣、佐賀縣、大分縣、長崎縣、熊本縣、宮崎縣、鹿兒島縣及沖繩縣，並非屬於單一地區、特定行政區域、縣名或地點。倘原告係註冊特定之日本行政區域、縣名或地點，或有可能使公眾有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因日本九州之涵蓋地區範圍甚廣，並非單一地區、特定行政區域、縣名或地點，相關消費者不可能會認為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之清潔、衛生商品，係源自於日本之九州8縣。況被告提出數項核准之案例：「玉山」、「北極」、「撒哈拉」，均為地理名稱之任意使用而有識別性。職是，系爭申請商標實際使用態樣及指定使用商品於清潔、衛生商品，自與日本九州之觀光、旅遊或農產品等商品或服務無關，並無使相關消費者可聯想至日本九州處，無令臺灣相關消費者有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故系爭申請商標具有其識別性。

三、系爭申請商標商品具相當知名度：

(一)系爭申請商標商品多販售予機關團體：

原告成立迄今約40年，均以相關消費者期望及需求為市場生

產導向，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申請人不斷研發接近人體工學、專業作業及各類領導市場，有多項便利性手套、口罩、工作帽、圍裙、奶嘴及嬰兒用品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原告長年為系爭申請商標投入諸多行銷成本與心力，而於市場上具有相當知名度及辨識度，廣受相關業界及消費者好評。再者，使用系爭申請商標之商品，販售之對象多為公司行號或工廠等機關，而非單一個體戶或一般消費者，機關消費者對於購買商品時，注意程度較高，會深入瞭解相關商品，再進行報價與比價，故對於系爭申請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並無產生混淆或有誤認誤信之虞。原告與機關消費者大多屬長期買賣合作關係，互動關係良好，機關消費者對於系爭申請商標及產品，長期有相當之熟悉度，不會對於商品之產地，有任何混淆之可能性。而原告所生產之商品項目，有手套、口罩、工作帽、圍裙、奶嘴及嬰兒用品，系爭申請商標實際使用於上開商品之內包裝塑膠袋、內包裝紙盒、外包裝紙箱、商品型錄、公司網站頁面、商品圖片浮水印處。

(二)系爭申請商標之商品均標示臺灣製造：

原告為九州企業集團（下稱九州集團）旗下公司，系爭申請商標均與原告註冊之商標「九州企業集團」或「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搭配共同使用，依商品標示相關法規之規定，原告銷售之商品，均明確標示其產地為臺灣製造，故相關消費者實際看到商品及系爭申請商標時，無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而實際來自日本，並以九州為名之相關商品，均會於商品本身或包裝出現日文之文字或日本九州地圖之標示，使相關消費者一望即知，商

品產自日本或從日本進口。因系爭申請商標實際使用時，整體以中文呈現，且商品並無日文，亦無與其他象徵日本等相關元素一併使用之情形存在，絕無可能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產地係日本之可能。準此，自系爭申請商標實際使用之態樣可知，系爭申請商標使用時之整體文字及圖形，已足以使相關消費者知悉其為臺灣公司所生產之商品，相關消費者不致誤認或誤信商品之產地與日本有關。

四、存在其他以地名註冊商標獲准之前例：

以被告商標檢索系統檢索文字「九州」顯示，目前仍有效之註冊案中，自78年起至107年間，商標圖樣中包含文字「九州」或其他相似字型如「九洲」、「九川」、「丸川」等，共36例均獲准註冊。前述已獲准註冊之商標圖樣有單純文字「九州」，亦有與其他文字或圖樣組合，而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各有不同，且商標申請人國籍涵蓋我國、日本及大陸地區，被告自78年至今已獲准諸多商標圖樣中包含文字「九州」商標，足見「九州」並無誤認誤信產地之虞，而有不得註冊商標之情。再者，參以其他第三人所獲准之商標圖樣：「華盛頓」、「京都」、「地中海」、「伊比利」、「羅馬」等，除京都之商標圖樣字體稍有設計外，其他前揭之商標圖樣所使用之文字，僅為普通一般之字體，並無任何設計或變化可言，亦已獲准商標註冊之申請。縱採個案審查原則，仍應遵循一定之審查標準判斷以維持一致性。被告僅以系爭申請商標與日本九州地區名稱相同，即認定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產地之虞，而未就商標字義、消費者族群、商標實際使用態樣詳加考量，而忽視原告所提出之相關事證，且足資證明系爭申請商標，並無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

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

參、被告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

一、系爭申請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誤信產地之虞：

系爭申請商標僅由「九州」所構成，而「九州」係指日本九州，廣義上之九州為日本九州地方，包括九州本島上之大分縣、宮崎縣、福岡縣、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及鹿兒島縣7縣，主要農產品有米、茶、菸草、甘薯、大豆、絲等。九州是日本西南部島嶼，為日本本土四大島之一，亦為日本第三大島。近代為日本重工業之重要基地之一，今日為日本高科技產業之主要集中地。再者，九州為我國國人喜愛之旅遊勝地，往來頻繁，故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有使相關消費者對其表彰商品之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

二、系爭申請商標不因他案案例而應獲准註冊：

系爭申請商標與「九州企業集團」或「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搭配使用，雖非單獨使用，且據其銷售憑單以觀，其上品名標示「九州高級雙色手套」，然予相關消費者之印象，為其提供之商品可能來自於日本九州，致相關消費者對其表彰商品之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自不應核准註冊。再者，系爭申請商標僅由「九州」文字所組成，原告所舉其他案例，其字義設計與本案案情既屬有別，個案情形有所差異，個案具體事實涵攝於判斷因素時，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態樣差異，故個案中審查認結果，當然有所不同，基於個案之本質上之不同，而為合理之不同之處分，自與平等原則無違。職是，原告稱依平等原則，系爭申請商標應獲准註冊

，尚非可採。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雖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然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行政訴訟法第111 條第1 項與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前於108 年5 月6 日提出之行政起訴狀，其訴之聲明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108年8月2日之準備程序期日、8月15日之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訴之聲明為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被告對系爭申請商標之註冊申請，應為核准之處分。並經被告同意其變更在案（見本院卷第131、207頁）。因本件訴訟之原告為申請商標人，係請求被告作成授益處分，而被告作成不准系爭申請商標註冊之處分，訴願決定亦駁回原告之訴願，故原告就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應提起課予義務之訴，並非撤銷之訴，且被告同意原告變更其訴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認為原告變更其訴之聲明為適當，自應准許。

二、整理當事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與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之。職是，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據兩造主張之事實與證據，經簡化爭點協議，作為本件訴訟中攻擊與防禦之範圍（見本院卷第131至142頁之108年8月2日之準備程序筆錄）。

(一)不爭執事項：

原告前於106年8月25日以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10類「醫療用口罩、醫療用手套、手術帽、奶瓶、奶瓶用奶嘴、奶瓶蓋、奶瓶流量調節器、奶嘴、安撫奶嘴」商品；第21類「洗刷用鋼絲絨、洗盤刷、鍋刷、清潔用抹布、工業用不織布製擦拭布、無塵室用不織布製擦拭布、拖把、掃把、菜瓜布、衛生紙架、清潔用海綿、隔熱手套、園藝用手套、家事用塑膠手套、家事用橡膠手套、家事用手套、廚房手套」商品；第25類「成衣、外衣、衣服、褲子、袖套、雨鞋、鞋、皮鞋、套鞋、高筒橡膠套鞋、鞋套、帽子、圍裙」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申請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並於107年10月30日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濟部嗣於108年3月5日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訴願決定，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

(二)主要爭執事項：

本件當事人主要爭執，在於系爭申請商標有無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之不得註冊規定。申言之，系爭申請商標有無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見本院卷第137頁）。

三、系爭申請商標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

按商標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本款規範之目的，在於制止商標構成要素之圖樣或文字，而與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間有不實關係，避防相關消費者因商標表徵之外觀、讀音或觀念，造成與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

相符合，致使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而予購入，而受不測損害（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324號行政判決）。原告固主張「九州」源自傳統漢文化，且系爭申請商標具有知名度，具相當識別性云云。然被告抗辯稱原告使用系爭申請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其所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與日本九州相關等語。職是，本院自應審酌系爭申請商標，是否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而有不得註冊之事由。

(一)應以我國公眾為判斷主體：

審究系爭申請商標有無違反本款之情事，應就商標圖樣本身與所指定使用商品間之關聯性而論。是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之商品，其性質、品質或產地，是否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可自系爭申請商標本身圖樣文字整體之外觀、觀念或讀音等因素，就系爭申請商標給予相關消費者之印象，參諸商標指定商品之聯結，考量指定商品在市場交易之實際情事，以指定商品所屬相關消費者之認識、感知為基準，自系爭申請商標本身構成之直接客觀因素，判斷相關消費者就商品之產地、販售地，有誤認誤信之虞。職是，因原告商品來自我國，其商品銷售範圍為我國境內，系爭申請商標是否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以我國公眾為判斷主體。

(二)九州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產地之虞者：

1.九州為現今之日本地名：

系爭申請商標僅單純由中文字「九州」所構成，我國就「九州」地名認知，應以現今公眾之熟悉程度判斷地理名稱。是我國通常所指之九州，為日本之九州地區，並非大陸地區舊稱之天下或漢民族區域。日本九州地區，包括九州本島上之

大分縣、宮崎縣、福岡縣、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及鹿兒島縣。九州位於日本西南部，為日本四大島之第三大島，近代為日本重工業之重要基地，迄今為日本高科技產業之主要集中地。準此，自系爭申請商標本身圖樣文字整體之外觀、觀念或讀音等因素，均指向日本之九州地區，給予我國公眾或相關消費者之印象，可認系爭申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與日本九州有密切關聯。

2.九州為我國公眾所知悉之日本地名：

日本九州為我國國人喜愛之旅遊勝地，我國與日本九州之觀光客，亦常於兩地往來頻繁。倘以「九州」作為商標使用於指定「醫療用口罩、醫療用手套、手術帽、奶瓶、奶瓶用奶嘴、奶瓶蓋、奶瓶流量調節器、奶嘴、安撫奶嘴、洗刷用鋼絲絨、洗盤刷、鍋刷、清潔用抹布、工業用不織布製擦拭布、無塵室用不織布製擦拭布、拖把、掃把、菜瓜布、衛生紙架、清潔用海綿、隔熱手套、園藝用手套、家事用塑膠手套、家事用橡膠手套、家事用手套、廚房手套、成衣、外衣、衣服、褲子、袖套、雨鞋、鞋、皮鞋、套鞋、高筒橡膠套鞋、鞋套、帽子；圍裙」商品，有使公眾或相關消費者對其表彰商品之產地或販售地，來自日本九州地區，致發生誤認誤信之虞，自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

3.商標有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與保護相關消費者之目的：

⑴商標具有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並避免相關消費者對標示該圖樣之性質、品質或產地發生混淆之功能。系爭申請商標僅單純文字九州構成，我國公眾就系爭申請商標之指定商品之產地或販售地，是否來自日本九州地區，致發生誤認誤信之虞，應以我國公眾之認知為準。查九州二字於外觀上用於

日本漢字，我國與日本往來頻繁，不論我國國民或日本國民，多認九州為日本地名。原告雖主張九州源自中國古文化，公眾會優先認定九州為古中國九州云云。然公眾就商標之認識，係基於日常生活所接觸之事務所得，並非學者研究個別特殊領域之結果，古中國九州內涵屬中國歷史專業之範圍，並非一般大眾均可知悉者。準此，商標有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與保護相關消費者之目的，因系爭申請商標有致公眾或相關消費者誤認商品產地之虞，不僅無法達成商標之目的，反而造成相關消費者選擇商品之困擾者，自不應准許其註冊。

⑵原告雖主張其成立約40年，系爭申請商標亦於95年間使用於電子系統銷貨憑單，經長期銷售使用，相關消費者相當熟悉，無致相關消費者對商品之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云云。並提出公司登記資料、銷貨憑單、網路資料等件為憑（見核駁卷第9至35頁；本院卷第183至204頁）。然系爭申請商標係與「九州企業集團」或「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搭配使用，非單獨使用，且據其銷售憑單以觀，其上品名標示「九州高級雙色手套」文字，予相關消費者之印象其提供之商品，可能來自於日本九州。職是，原告上揭主張，不足為憑，自不得執為本件商標應核准註冊之論據。

⑶第二意義之商標圖樣，係指該圖樣之原有意義，固不具備識別性，然因商標申請人之長期繼續使用，使該圖樣於原有意義外，產生表彰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性意義。職是，商標之識別性非其所固有，係事後所取得。商標之標識雖未符合商標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識別性，倘經申請人長時間反覆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使該

商標圖樣於原本意義之外，另產生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意義，自得視為有識別性，此為商標法第29條第2項所稱為第二意義或次要意義。本院審視原告提出公司登記資料、銷貨憑單、網路資料等件，無從證明系爭申請商標，業經原告於我國長期廣泛使用於所指定之商品，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於我國之識別標識。益徵原告主張其經長期銷售使用系爭申請商標，相關消費者相當熟悉云云。顯屬無據，不足為憑。

四、商標個案審查原則：

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6 條有明文。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指相同事物性質應為相同之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而言；倘事物性質不盡相同而為合理之各別處理，自非法所不許（參照大法官釋字第596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第95年度判字第446號行政判決）。商標申請准否，係採商標個案審查原則，在具體個案審究是否合法與適當，被告應視不同具體個案，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不受他案之拘束。原告雖援引如原證7、8所示，除同以九州字樣註冊之諸商標外，另有經被告核准註冊第912126號、第17700號、第937759號、第0000000號、第146663號等商標之例為憑。然本院參諸上揭商標圖樣與系爭申請商標相較分析，可知大多非以單純九州文字組成，或有創意字型，或搭配有其他識別圖形。至九州公司申請九州商標、京都念慈庵公司申請京都商標、伊比利公司申請伊比利商標、羅馬商標則用於羅馬磁磚公司之商品，均係以公司為名申請商標，自與本件不可相提並論，且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有別，

況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均有差異性，故其於具體個案審認結果，自有不同，基於商標審查個案拘束原則，顯難比附援引。職是，原告執為系爭申請商標應具有識別性之論據，洵非合法正當。

五、本判決結論：

綜上所述，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認系爭申請商標「九州」圖樣，由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者，相關消費者易將之視為商品之說明，並非識別來源之標識外，且易致公眾誤認其商品源自日本九州地區，有不得註冊之事由。至原告援引諸多註冊商標之例，用以證明系爭申請商標應具識別性，本院依商標個案審查原則，認難以比附援引作為其論據。申言之，系爭申請商標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職是，被告所為原處分核駁原告之申請，其於法有據，核無不法。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暨被告應作成核准系爭申請商標之處分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無庸審酌部分說明：

因本件事證已明確，暨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如琪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文揚